附件2：

**继续医学教育管理工作评估指标（2022年版）**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评分标准** | **满分** | **得分** | **扣分原因** |
| 1.组织领导机制  （10分） | 1.1 有明确分管继续医学教育工作的领导，研究继续医学教育工作 | 有领导、有分工、有文件或会议纪要，得2分；  有研究，有会议通知、会议记录及相关的通报等，得2分。 | 4 |  |  |
| 1.2 有市级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办公室及专职人员 | 设立专门部门、有专职人员，得3分；  仅设立其中一项，得1.5分；  没有，不得分。 | 3 |  |  |
| 1.3 本市内县有继续医学教育管理人员 | 80%以上有管理人员，得3分；  80%-50%的，得1.5分；  不足50%的不得分。 | 3 |  |  |
| 2.贯彻落实要求  （15分） | 2.1 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医学教育创新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34号 | 将医务人员接受继续医学教育的情况纳入其年度绩效考核的必备内容，得6分；  没有的不得分。 | 6 |  |  |
| 2.2 落实国家卫生健康委疫情期间继续医学教育要求，做出政策调整的相关规定 | 有相应的文件或材料，得5分；  没有，不得分。 | 5 |  |  |
| 2.3 落实国家卫生健康委为基层医务人员减负（继续医学教育）的措施 | 有要求、有相应文件、有检查或材料，得4分；  仅有文件、无检查材料，得2分；  没有，不得分。 | 4 |  |  |
| 3.制度建设执行（10分） | 3.1 有市级继续医学教育计划、规章制度 | 颁布或修订计划、规章制度，得5分；  仅修订计划，得2分；  没有，不得分。 | 5 |  |  |
| 3.2 规章制度落实执行 | 规章制度（考核、登记、评估等）落实执行到位，得5分；  没有，不得分。 | 5 |  |  |
| 4.履职尽责情况  （33分） | 4.1 担当起属地管理职责 | 对辖区内单位监督、管理到位，得3分；  缺失或不到位，不得分。 | 3 |  |  |
| 4.2 对外地市（单位）在本市举办的各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进行审核并备案 | 按照规定进行审核、备案，得3分；  不审核不备案，不得分。 | 3 |  |  |
| 4.3 归口管理单位出现违反继续医学教育有关规定事件 | 没有违规事件或核实并处理，得3分；  不核实或不处理，不得分。 | 3 |  |  |
| 4.4 执行年度工作计划有总结 | 执行年度工作计划有总结，或有各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执行总结，得3分；  没有，不得分。 | 3 |  |  |
| 4.5 各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质量采取的措施 | 严格审核项目承办单位资质、师资力量、培训内容等，得3分；  出现问题，不得分。 | 3 |  |  |
| 4.6 国家级、省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完成后在规定时间审核，并网上报送 | 及时审核并报送，得3分；  延迟审核报送，得1分；  未报送，不得分。 | 3 |  |  |
| 4.7 召开全市继续医学教育专题会议或培训等 | 近三年召开专题会议或组织培训的，得3分；  没有，不得分。 | 3 |  |  |
| 4.8 对县级及以下医疗卫生技术人员执业特点开展针对性继续医学教育培训，为乡村振兴战略提供人才支持 | 已经开展，得3分；  部分开展，得2分；  没有开展，不得分。 | 3 |  |  |
| 4.9 继续医学教育学分（面授、远程）年终审验 | 对全体卫生技术人员继教学分进行年终审验，得3分；  抽查审验，得1分。 | 3 |  |  |
| 4.10 授予学分 | 按规定授予学分，得3分；  有举报、滥授学分，不得分。 | 3 |  |  |
| 4.11 坚持继续医学教育公益性，建立政府、社会、单位、个人出资的多元化投入保障机制 | 有财政经费或学员收费、自筹、单位拨付、科室经费等保障，合规使用经费，得3分；  没有经费保障，不得分。 | 3 |  |  |
| 1. 监督管理措施   （10分） | 5.1 落实“谁申报、谁主办、谁负责”主体责任 | 对辖区单位有要求、有措施，得5分；  没要求没措施，不得分。 | 5 |  |  |
| 5.2 各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监管 | 全程（利用多项手段）监管，得5分；  不监管，不得分。 | 5 |  |  |
| 6.工作实施效果  （19分） | 6.1 2019、2020、2021年各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执行情况 | 执行率超过90%，得4分；  执行率超过80%，没有达到90%，得3分；  低于79%，不得分。 | 4 |  |  |
| 6.2 继续医学教育达标率和覆盖率 | 卫生技术人员总体达标率超90%，得2分；  没达到90%，不得分。  县级及以下医疗卫生机构覆盖率超90%，得2分；  没达到90%，不得分。 | 4 |  |  |
| 6.3 各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质量效果 | 继续医学教育（面授、远程）项目通过率高，得2分；  国家级项目来自外省学员人数不少于10%的，得2分。 | 4 |  |  |
| 6.4 进行继续医学教育学员反馈评估 | 运用多种手段，听取学员反馈意见，得3分；  没有开展，不得分；  满意度低于80%的不得分。 | 3 |  |  |
| 6.5 信息化建设 | 实现网上管理，得2分；  实现电子学分网上验证、网上审核、电子证书网上打印，得2分；  没有信息化建设，不得分。 | 4 |  |  |
| 1. 其他   （3分） | 根据有关重大卫生工作的紧迫需求，及时组织开展对有关卫生技术人员进行专题培训 | 及时开展针对性培训的且效果好，得3分；  未及时开展，得1分；  未开展，不得分。 | 3 |  |  |
| 1. 加分项   （10分） | 8.1 2020、2021、2022年鼓励或支持继续医学教育研究 | 继续医学教育研究有立项或研究成果等，得5分；  没有，不得分。 | 5 |  |  |
| 8.2 在继续医学教育管理与培训方式上积极创新，取得成效 | 管理创新，得3分；  方式创新，得2分；  没有，不得分。 | 5 |  |  |